

大 學 叢 書

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

下 冊

錢 穆 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大 學 叢 書

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

下 冊

錢 穆 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臺八版

大學叢書

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二冊

每部基本定價五元八角正

著 者

錢

穆

發行人

朱

建

民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印刷及
發行所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第十章 焦里堂阮芸臺凌次仲 附許周生方植之

里堂傳略

焦循，字里堂，揚之甘泉人。生乾隆二十八年癸未，卒嘉慶二十五年庚辰，一七六三—一八二〇年五十八。以舉人應禮部試不第，即奉母家居不出。母卒，即託疾閉戶，構一樓曰雕菰樓，有湖光山色之勝，足不入城市者十餘年。著書數百卷，皆精博。

里堂著述大要

里堂與東原

里堂論學極重戴東原，謂東原生平所著書，惟孟子字義疏證三卷，原善二卷，最爲精善。雕菰樓文集卷七申戴。

又曰：「循讀東原戴氏之書，最心服其孟子字義疏證。說者分別漢學宋學，以義理歸之宋，宋之義理誠詳於漢，然訓故明乃能識義文。周孔之義理，宋之義理，仍當以孔之義理衡之，未容以宋之義理即定爲孔子之義理也。」文集卷十三寄朱休承學士書。是里堂論學，亦主以訓故明義理，仍是經學即理學之見也。

其先嘗爲論語通釋，在嘉慶甲子，此據文集卷十六論語通釋自序，木犀軒叢書所刻論語通釋前序作癸亥，先一年。胡適文存三集卷七有焦循的論語通釋一篇，考論與此異，可參看。時里堂年四十二，其書體例即倣東原孟子字義疏證而作。文集序通釋凡十二篇，曰大

論語通釋
之年代

曰仁，曰一貫忠恕，曰學，曰知，曰能，曰權，曰義，曰禮，曰仕，曰君子小人；阮芸臺通揚州焦君傳亦作二篇，蓋據文集序言之。今刻通釋凡十五篇，曰一貫忠恕，曰異端，曰仁，曰聖，曰大，曰學，曰多，曰知，曰能，曰權，曰義，曰禮，曰仕，曰據，曰君子小人，增異端，多據，三篇，而次序亦異。疑木犀軒本乃里堂以後改定之本。文集編次於嘉慶二十二年丁丑，里堂年五十五，距其卒尙三年，今刻通釋殆尤後，出里堂晚年也。里堂又爲論語補疏，書成於丙子，里堂年五十四。自序謂向「嘗爲論語通釋一卷，就正於吾友汪孝嬰，孝嬰苦其簡而未備。迄今十二年，孝嬰已物故，余亦老病就衰，因刪次諸經補疏，訂爲論語補疏二卷，略舉通釋之義於卷中，俟更廣通釋以求詳備。」自丙子上推十二年，則甲子也。故知今文集所收通釋序乃原稿，後通釋略有增廣而易其序文，乃誤記爲癸亥耳。補疏中於異端執一諸義，言之極詳，故知今刻通釋，其異端多據三篇，乃向後增入者也。里堂晚年又爲孟子正義，先於丙子冬，與其子廷琥虎玉，纂孟子長編三十卷，越兩歲乃完。戊寅十二月立程自限，次第爲正義三十卷，至己卯秋七月草稿粗畢。翌年七月里堂下世，距正義成書整一年矣。凡里堂論學語，除散見文集外，大率萃是三書而里堂平生精力所注，尤在周易，有雕菰樓易學三書四十卷，通釋二十卷，圖略八卷，章句十二卷。成於嘉慶乙亥。里堂於經學外尤精天算，能詩文，淹博精深，阮芸臺以通儒目之，真無媿也。

里堂論性善

孟子正義

易學三書

里堂之性善論

里堂論學極多精卓之見，彼蓋富具思想文藝之天才，而溺於時代考據潮流，遂未能盡展其長者。然即其思想上之成就言之，亦至深湛，可與東原實齋鼎足矣。其立說之最明通者，爲其發明孟子性善之旨。其言曰：

所謂性善，善即靈也，靈即神明也。……人之有男女，猶禽獸之有牝牡也。其先男女無別，有聖人出，示之以嫁娶之禮，而民知有人倫矣。示之以耕耨之法，而民知自食其力矣。以此教禽獸，禽獸不知也。禽獸不知，則禽獸之性不善，人知之，則人之性善矣。聖人何以知人性之善也？以己之性推之也。己之性既能覺於善，則人之性亦能覺於善，第無有開之者耳。……故非性善無以施其教，非教無以通其性之善。教即荀子之所謂偽也，爲也。爲之而能善，由其性之善也。

性善乃性能覺於善

孟子正義滕文公爲世子章，參讀文集卷九性善解五篇。

里堂論義之時變

里堂言性善，以人之有智慧言之，又以人之能進化言之，其說亦本於東原，而人類之自以其智慧而進化者，其一段之歷程，里堂名之曰變通。變通之所得，即善也。仁義則善之大者。故曰：

仁義由於能變通

人性所以有仁義者，正以其能變通，異乎物之性也。以己之心通乎人之心，則仁也。知其不宜變而之乎宜，則義也。仁義由於能變通，人能變通，故性善，物不能變通，故性不善。正義性猶杞柳章。人類何以必出其智慧以求變？里堂則曰：變化所以爲利，故曰：

變通所以
爲利

春秋繁露仁義法云：「義者謂宜在我者。」其性。能。知。事。宜。之。在。我。故。能。變。通。上。古。之。民。始。不。知。有。父。惟。知。有。母。與。禽。獸。同。伏。義。教。之。嫁。娶。定。人。道。無。論。賢。智。愚。不。肖。皆。變。化。而。知。有。夫。婦。父。子。始。食。鳥。獸。羸。螻。之。肉。飢。則。食。飽。則。棄。餘。神。農。教。之。稼。穡。無。論。賢。智。愚。不。肖。皆。變。化。而。知。有。火。化。粒。食。是。爲。利。也。……人。之。所。以。異。於。禽。獸。者。在。此。利。不。利。之。間。利。不。利。即。義。不。義。義。不。義。即。宜。不。宜。然。知。宜。不。宜。則。智。也。不。能。知。宜。不。宜。則。不。智。也。智。人。也。不。智。禽。獸。也。幾。希。之。間。一。利。而。已。矣。即。一。義。而。已。矣。即。一。智。而。已。矣。正義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章。

故。人。性。之。善。否。視。其。心。知。之。智。愚。智。則。能。變。而。之。於。宜。以。得。其。利。故。曰。善。不。智。則。不。能。變。而。之。於。宜。而。不。得。其。利。故。曰。不。善。人。與。禽。獸。之。分。在。此。其。界。說。明。白。通。順。自。來。持。性。善。論。者。未。能。及。今。更。進。一。步。言。之。此。所。謂。變。而。之。於。宜。以。得。其。利。者。其。實。即。人。智。之。變。也。即。人。之。智。慧。之。進。化。也。人。智。慧。之。能。進。化。即。可。以。人。之。一。生。證。之。故。曰：

人智與年
俱進

人。初。生。便。解。飲。乳。便。解。視。聽。此。良。知。也。然。壯。年。知。識。便。與。孩。提。較。進。矣。老。年。知。識。便。與。壯。年。較。進。矣。同。焉。此。人。一。讀。書。一。不。讀。書。其。知。識。明。昧。又。大。相。懸。絕。矣。同。焉。受。業。一。用。心。一。不。用。心。其。知。識。多。寡。又。大。相。懸。絕。矣。則。明。之。與。昧。因。習。而。殊。亦。較。然。矣。正義性猶杞柳章。

里堂以人智之進化言性善故不喜言赤子之心曰：

赤子如洪荒

斥覺悟而主行習

人之爲赤子，猶天地有洪荒……莊子（雜性篇）乃云：「古之人在混茫之中，與一世而得淡漠焉。」

陰陽和靜，鬼神不擾，四時得節，萬物不傷，羣生不夭。人雖有知，無所用之。豈知晦芒憔悴之初，八卦未畫，四時何由而節？漁佃之利未興，弧矢之戲未作，人與鳥獸相雜，其靈於鳥獸者凡幾？不知粒食，其疾病疢毒於鳥獸羸蠃之肉者又凡幾？而謂之不傷不夭，不亦妄乎！赤子之無知，故匍匐可以入井，必多方保護之，教誨之……若失而不教，則終於愚而無知……卒之文字不能通，農商不成就，衣食不能自力，父母不能養，妻子不能保，自轉尸於溝壑。彼老氏之徒，乃以爲真樸未散，不亦僞乎……不失赤子之心而卽爲大人，如是庸人匠賈皆可自命爲聖賢，相習成風，其禍於天下，與吃葉事魔者等矣。正義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章。

里堂既不喜言赤子之心，因亦不喜言心悟心覺，謂

舍六德六行六藝詩書禮樂而以心悟爲宗旨，皆亂天下之楊墨也。正義外人皆稱夫子好辯章。按此實焦學歧點，上云性能覺於善，何以言心悟又爲楊墨耶？

又曰：

明人講學，至徒以心覺爲宗，盡屏聞見，以四教六藝爲桎梏，是不以規矩便可用其明，不以六律便可用其聰；於是強者持其理以與世競……弱者恃其心以爲道存……真邪說誣民，孟

子所距者也。

正義離章句條下。按以赤子比洪荒固是，然今世只是洪荒變來，聖賢亦從赤子植基，既主性靈，何以又不敢言覺悟，焦學從此入歧矣。絕事物習行而言覺悟固不可，只有事物習行而

無覺悟亦不可也。

里堂近似顏李處

習行必有原因

里堂此兩條及前引人智明昧因習而殊諸義，極重學習，力斥心悟，且明舉周官六德六行六藝爲說，頗似顏李。然里堂似未見顏李書，故正義自序歷引諸家著述，獨顏李缺如。可見論學容有暗同，近人必主東原疏證聞之顏李，實無的據，此亦可爲旁證矣。里堂既深斥心悟心覺之說，謂人智之開通進化，必有賴於習行，而習行必有所因。故曰：

習先聖之道，行先王之道，必誦其詩，讀其書，博學而詳說之，所謂因也。仰觀於天，俯察於地，近取諸身，遠觀於物，伏義所因也。神農則因於伏義……黃帝堯舜則因於神農……惟其因乃有所變通。通其變使民不倦，通其所因，變其所因也。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，神其所因，化其所因也……先王之道載在六經，非好古敏求，何以因，卽何以通變神化……故非習莫知所因，非因則莫知所^上述。

里堂近恕谷遠習齋

習行必有所因，而歸於誦詩讀書博學詳說，此意近恕谷，可以矯習齋主習行而力攻讀書之偏。然後人學問，正不必全賴六經羣籍，仍自有仰觀俯察近身遠物可因也。習齋力斥讀書，亦不能從此處著眼，乃專據禮樂爲習行之主，失之益遠。又里堂謂人初不知夫婦，伏義教之有夫婦，人初不知

里堂性善
論之不徹
底

性之與反

三百年學
術思想不
脫尊聖信
古一見

熟食，神農教之有熟食，而曰「非性善無以施其教，非教無以通其性之善。」其說是矣。然伏羲神農所以能發明人倫火食以教人者，正亦由其性之善，則亦可謂非性善無以開其教，亦非能教無以證其性之善也。聖人與我同類，後世非不能再有伏羲神農。孟子言聖人有性之者，有反之者。性之則自誠而明，自發自悟，開教創義者也。反之則自明而誠，因人之教，反之吾心而知其誠然，信教服義者也。里堂因斥心悟心覺之說，故其論性善似偏於信教服義者言，於開教創義之理未能深闡，故其言重因不重創，則以當時漢學家讀書博古之風方盛，里堂浸染者深，遂不覺其言之偏倚。至習齋亦言性善，又力斥讀書，乃亦未能從此層發揮，則以習齋成學精神，本在其意志氣魄之堅強，不在其心知識解之湛深也。三百年來學術大體，要之不能脫尊聖信古之一見。雖若里堂以人智進化言性善，習齋以力斥讀書言習行，而結局均不免。然則陸王發明本心之論，即孟子所謂彼人也，我亦人也，我何畏彼之義，其末流之空言心覺心悟者固可斥，其教人自發自悟，自開自創之風，苟言性善，決不能抹撥此路，又斷斷然矣。又按里堂言因，本含二義。一則所因，如通其所因，變其所因，神化其所因云云，所因者，指其所變通之事實言；一則所以因，如神農因於伏羲，及非好古敏求何以因之說，所以因者，即指所以為變通之方法與事實言。則所以因者，即是革，即是創，非因襲之因矣。里堂以變通言因，故但懲空洞之陋，而無承襲之弊，此則猶質於當時漢學家，惟以讀書博

古爲學者已。

里堂論情之旁通

里堂言性善，其主要義有二。一曰義之時變，里堂謂「通變神化之道，全以隨在轉移爲用，所謂集義」。正義義內章語。是也，其說如上舉；又其一，則曰情之旁通。其言曰：

禽獸之情不能旁通……人之情能旁通……故可以爲善。情可以爲善，此性所以善……以己之情通乎人之情，以己之欲通乎人之欲……如是則情通……是性之神明有以運旋乎情欲而使之善，此情之可以爲善也。故以情之可以爲善而決其性之神明也……蓋人同具此神明，有能運旋乎情使之可以爲善，有不能運旋乎情使之可以爲善。此視乎才與不才，才不才則智愚之別也。智則才，愚則不才。正義乃若其情即可以爲善章。

里堂謂義之時變者，相當於東原之言解蔽，里堂謂情之旁通者，相當於東原之言去私。惟東原謂去私莫如強恕，解蔽莫如學，二者分言之，於是有忠恕反躬與精察幾微之兩途；里堂則一以智愚說之，其不得時變之義者爲不智，其不識旁通之情者亦不智，而智即吾性之神明也。苟吾性之神明得暢遂而毋窒，則義之時變無不知，情之旁通無不得。惟其能變而通，故曰性善。此其爲說，似較東原尤完密焉。然里堂時亦分言之，故曰：

聖之爲言通也，通之爲言貫也……大戴記曰：「聖人者，知通乎大道，應變而不窮，能測萬物

詩主通情
禮主時變
易義兼之

執一卽異
端

之性情者也。」聖人以通得名，非智無以通，非學無以智，非恕無以測萬物之性情，非能測萬物之性情，無以應變而不窮。通釋釋

此以智與恕分言也。然一歸之於吾性之神明，則雖分而仍合矣。智卽義之變，恕卽情之通。里堂既

以義變與情通二者，說孟子之性善，又復廣推其說於六經，謂詩教主通情，毛詩補疏禮教主時變，禮記

補疏。而會其義於周易。里堂易學三書，處處發揮此通情與時變之二義，惜其拘牽於時尚，未能擺

脫注疏考據面貌，卓然自抒心胸之所得，效實齋通義體例爲之，則其成績，必遠超於今諸書之爲

一鱗一爪，隱現出沒於煙雲霧縠之間者無疑也。郭嵩燾養知書屋集卷七周易釋例序，謂：「焦氏循易通

伍以變，錯綜其數，未聞錯綜其言也。焦氏之弊，在以易從例。」所言頗中焦書之病。

里堂論異端與執一

里堂論學，既尙情之旁通與義之時變，故其論學態度極明通廣大，頗不喜唐宋以來所謂異端之說。乃別爲異端二字創新解，其說曰：

執其一端爲異端，執其兩端爲聖人。論語通釋釋異端。

聖人之道至大，其言曰一以貫之，又曰焉不學無常師，又曰無可無不可，又曰無意必固我。異端反是……執一卽爲異端……聖人一貫，故其道大，異端執一，故其道小……執一由於不

忠恕。同上。

里堂所謂不忠恕，蓋謂惟知己之所有，而不知人之亦各有其有也。故曰：

執一在止
知此不執
彼知此不執

聞見之外有不知，聞見之內亦有知之有不知……蓋異端者生於執一，執一者生於止知此而不知彼，止知此而不知彼，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，則不執矣。知其所知，知其所不知，亦知也。執一者，知其一端，不復求知於所不知，不求知於所不知，非力不足以知之也，以爲此不知者，不必知者也，不必求知而已知其非也。通釋釋知。

不必求知而已知其非，此里堂之所謂執而深惡焉者也。故曰：

善與人同
則不執

楊子惟知爲我而不知兼愛，墨子惟知兼愛而不知爲我，子莫但知執中而不知有當爲我常兼愛之事。楊則冬夏皆葛也，墨則冬夏皆裘也，子莫則冬夏皆絺也。趨時者裘葛絺皆藏之於篋，各依時而用之，卽聖人一貫之道也。使楊思兼愛之說不可廢，墨思爲我之說不可廢，則怨矣，則不執一矣。聖人之道，貫乎爲我兼愛執中者也。善與人同，同則不異矣……孟子之距楊墨，距其執也，距其執，欲其不執也……記曰：「夫言豈一端而已，夫各有所當也。」太史公曰：

里堂既惡執，故言權曰：

「人道經緯萬端，規矩無所不貫。」文集卷九攻乎異端解下。

趨時能權
則不執

易之道在於趨時，趨時則可與權矣。若立法者必豫求一無弊者而執之，以爲不偏不過，而不知其爲子莫之執中。夫楊子之爲我，墨子之兼愛，當其時則無弊。文集卷十說權一。

國奢示之以儉，國儉示之以禮，可與權，治天下如運諸掌。說權二。

春秋公羊傳曰：「權者何？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……」說者疑於經不可反。夫經者法也，法久不變則弊生，故反其法以通之。不變則不善，故反而後有善。說權三。說權凡八篇，可合觀。

又曰：

子莫執中，執中無權，猶執一也。執一者，不知有忠恕之道，不能自貶損，則至害道而害人。如執於禮而視嫂之溺而不拯，不欲賤其君而使君止於敵，執一端以至於害人，既害人而道亦害。聖人所以重能權也。通釋釋權。

然則里堂言權，仍不越通情達變之兩義也。里堂言通情達變，言權，惡言執，故又不喜矜，不喜定。文集卷十有說矜一篇，說定上下二篇，可參看。

里堂論一貫忠恕

里堂深惡異端執一，乃反而言一貫忠恕。夫謂執一者不達於義之時變，此說猶顯，知之者多，謂執一則不達於情之旁通，此說則晦，知之者少。里堂於此發揮特有深趣，此卽其一貫忠恕之說也。其言曰：

善與人同
即忘怨一

孔子言吾道一以貫之，曾子曰：忠恕而已矣。然則一貫者，忠恕也。忠恕者，何成己以及物也？

：凡後世九流二氏之說，漢魏南北經師門戶之爭，宋元明朱陸陽明之學，通釋此處多近時考據家漢學宋學之辨

語。其始祿於不恕，不能舍己克己，善與人同，終遂自小其道，近於異端。使明於聖人一貫之

指，何以至於此？孟子曰：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。惟其不齊，則不得以己之性情例諸天下之

性情，即不得執己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，例諸天下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。故有聖人所不知

而人知之，聖人所不能而人能之。知己有所欲，人亦各有所欲；己有所能，人亦各有所能。聖人

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，因材而教育之，因能而器使之，而天下之人，共包函於化育之中……

是故，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，保邦之本也；己所不知，人其舍諸，舉賢之要也；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

不知，力學之基也。克己則無我，無我則有容天下之量……以善濟善而天下之善揚，以善化

惡而天下之惡亦隱。貫者通也，所為通神明之德，類萬物之情也。文集卷九一以貫之解。

又曰：

由一己之性情，推極萬物之性情，而各極其用，此一貫之道，非老氏抱一之道也。

又曰：

不使天下之學皆從己之學，不使天下之立達皆出於己之施，忠恕之道至此始盡，聖人之仁

忠恕之極

至此始大。一貫之指，至此合內外處而無不通。通釋釋仁。

里堂此論，可謂宏深圓密，較之實齋爲學必本性情之說，尤爲本末兼賅，物我並顧。德儒尼采，以憐憫爲弱者之道德，而創爲超人之說，豈如里堂所言，不使天下立達皆出己施，爲始盡忠恕之道者，遙爲深厚而入情耶？里堂亦深以其一貫忠恕之說自喜，故其序通釋也，謂「余嘗善東原戴氏作孟子字義疏證，於理道性情天命之名，揭而明之若天日，而惜其於孔子一貫忠恕之說未及闡發。」則其書要旨在是，可知也。余謂陽明拔本塞源論，乃以孔孟之知命盡性爲老莊之齊物逍遙，若里堂此說，可與並觀矣。

里堂論同異一多

里堂論異端，論一貫，其說皆與昔人異。蓋里堂之論性，乃重視其異而不重視其同，故曰：

人各一性
同而實異

人各一性，不可強人以同。於己不可強己以同於人，有所同必有所不同，此同也而實異也，故君子不同也。通釋釋異端。

又曰：

伯夷之清，伊尹之任，柳下惠之和，三子不同道，其趨一也。清，任，和，其性也。不同道，卽分於道也。其趨一，則性不同而善同矣。通釋釋一貫忠恕。

分故不同

理即分

聖人重博
重多

又曰：

禮記樂記云：「好惡無節於內，知誘於外，不能反躬，天理滅矣。」注云：「理猶性也。」以性爲理，自鄭氏已言之，非起於宋儒也。理之言，分也。大戴記本命篇云：「分於道之謂命。」性由於命，即分於道，性之猶理，亦猶其分也。惟其分，故有不同，亦惟其分，故性即指氣質而言，性不妨歸諸理，而理則非眞宰眞空耳。正義性無善無不善章。

理者分也，義者宜也。其不可通行者非道矣。可行矣，乃道之達於四方者，各有分焉，即各有宜焉。趨燕者行乎南，趨齊者行乎西，行焉而弗宜矣……弗宜則非義，即非理。故道之分有理，理之得有義……惟分，故有宜有不宜。理分於道，即命分於道，故窮理盡性以致於命……後儒言理，或不得乎孔孟之指，故戴氏東原詳爲闡說，是也。說者或並理而斥言之，則亦茫乎未聞道矣。正義心之所同然者理也義也條。

里堂謂性不妨歸諸理，即東原生生而條理，人物分於氣化各成其性之說也。惟里堂本此極論性分之不同，則似非東原所及。其言以性爲理，非起宋儒，又曰：性不妨歸諸理，皆糾戴說之偏。既定性分之異同，則進而論爲學之多，其言曰：

聖人重博重多，乃曰……予一以貫之，何也？重多者，惡執一也，執其多於己，仍執一也，一以貫